**投资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德州市陵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地址：陵城区临齐街道陵州路272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国

乙方：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137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双方申明**

第一条甲方系证券市场合法投资者，基于独立的判断，已充分知晓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甲方承诺依据本协议从事的相关业务，以及本协议项下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乙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核准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具备投资咨询服务的必要条件和专业能力。乙方承诺严格区分本协议项下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与乙方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不从事违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利用本协议的关系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服务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服务内容与服务流程：

1、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主要就固定收益产品，向甲方提供投资信息、分析报告、研究成果及操作性咨询意见和建议。

2、乙方按照附件一所示的投资政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一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与另一方协商修订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正式签署，即视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按照附件二所示的投资咨询服务运作流程进行投资咨询运作。

4、甲乙双方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期，在考核期到期后考核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咨询服务运作情况，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第五条投资资产规模与形式：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资产为：

现金，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

2、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运作起始日前将5.1条约定的资金存入甲方的专用投资资金账户，并及时书面告知乙方该账户的相关信息，由乙方授权投资经理书面确认回执。

第六条服务期限：5.1条所约定资产的投资咨询服务期限为壹年，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咨询服务运作起始日为资金到帐日。

第七条服务费率：根据乙方提供的投资咨询建议和服务的质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投资咨询服务费。费用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三。

第八条费用支付：自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咨询服务运作起始日起，甲方按附件三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投资咨询服务费。

第九条服务方式：

1、为甲方成立由相关领导及资深专业人员组成的投资顾问服务小组，确保顾问水平及服务质量。

2、为甲方定期及时提供宏观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3、为甲方每季度定期提供一份投资顾问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运用、投资组合的构建、资产配置管理、投资组合业绩及风险评价等内容。

4、为甲方提供策略路演或电话会议等形式的定期顾问服务。

5、为甲方及时提供对市场或投资组合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6、为甲方的自营资金投资顾问业务提供相关的信用分析报告。

7、为甲方的自营资金投资顾问业务提供定制化债券市场投资建议，投资建议需符合甲方自营资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8、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专题研讨、专家讲座、座谈等形式的顾问服务。

9、甲方员工可以到乙方公司进行现场培训、交流业务等。

**第三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

1、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并获得资产收益。

2、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就本协议项下投资咨询服务的特定需求并要求乙方及时回复。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业务办理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信息和资料泄露给甲方认可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并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投资咨询建议和服务的质量，与乙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5、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有关投资咨询服务的相关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或解除协议。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基于独立的判断，已充分地认识到了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建议进行判断和核实，按照乙方建议自行操作，并独立承担据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2、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投资咨询服务费。

3、授权指定人员进行交易操作和交易权限审批，同时向乙方预留指定人员签字和印鉴。

4、确保其向乙方预留的电话、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邮政地址等信息真实有效，且该等通讯设备线路通畅，能够按时收到乙方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如遇异常情况，甲方应当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维修，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接收服务方式。

5、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研究分析结果或建议泄露给乙方认可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

1、依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

2、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客户反馈信息等依法制定和调整投资咨询服务的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相关业务规则，与甲方利益有关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3、对所提供的研究成果依法享有知识产权，若甲方将该等研究成果向乙方认可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侵害，并依法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有权根据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咨询建议和服务的质量，与甲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5、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或解除协议。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乙方的义务：

1、本着谨慎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为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自觉维护投资顾问行业的形象，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投资咨询服务，并授权指定人员向甲方提供投资咨询建议，同时向甲方预留指定人员签字和印鉴。

3、乙方不得代理甲方直接从事证券投资。

4、乙方应公平对待甲方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5、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投资咨询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6、确保其向甲方预留的电话、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邮政地址等信息真实有效，且该等通讯设备线路通畅，能够按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如遇异常情况，乙方应当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维修，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接收服务方式。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保密责任与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双方对因本协议而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投资信息、分析、预测或咨询意见、研究成果、操作建议及实际操作情况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各自代表人员无权擅自将另一方的机密信息对外披露，但本协议第十七条“强制性披露”所述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甲方对该等信息的使用不得超过为执行本协议目的所允许的必要限度。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将构成违约。协议双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侵害，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但本协议第十七条“强制性披露”所述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须披露另一方的机密信息属于强制性披露。该披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便其能寻求保护令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若未能取得保护令或其他救济措施，该披露方应仅披露依法应予披露的那部分机密信息，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等机密信息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投资咨询服务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从事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协议双方都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九条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不构成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扩大；因怠于采取该等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该等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本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善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章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投资咨询运作起始日起生效，且其生效日仅限于本协议成立起三个月内，超过三个月本协议自动失效。如需再次启动，应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到期前三个月考核投资咨询运作情况，并协商续签事宜。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已修订，本协议涉及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但其它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如本协议与新的法律法规严重背离，双方有义务在体现原协议要义的基础上修改本协议，或重新签署协议。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制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协议将终止。发生以下可能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情形之一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可终止。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本协议中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本协议中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1、甲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

2、乙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

3、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或者中国相关监管部门变更特定对象标准，致使甲方不再满足特定对象的条件。

4、乙方有政府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其所管理资产持有人利益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

5、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对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6、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7、其它导致本协议终止之事项。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资政策**

根据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专业投资咨询意见，本协议项下组合资产的投资政策如下：

**一、业绩基准**

组合业绩基准：4.4 %/年

**二、投资目标**

在通过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委托资产的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仅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并流通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投资及银行间市场质押式逆回购业务。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投资金额**

1、组合初始投资规模以4亿元为准，空仓现金按照超储利率（当前为0.72%）计收益。

**2、投资余额（含逆回购）不得超过委托金额的180%；**

**（二）品种配置**

|  |  |  |
| --- | --- | --- |
| 品种 | 利率债  （国债、金融债） | 信用债券  （短融、中票、企业债） |
| 占组合总资产比例（含放大部分） | ≥0% | ≤20% |

1、可投资的信用债券外部评级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AA+以上（含），短期融资券评级A-1，主体评级AA+以上（含）。

2、投资信用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7年。

3、甲方对乙方所推荐投资建议保留一票否决权。

4、乙方所推荐的交易对手、质押品以及回购利率应符合甲方内部管理要求。

5、投资品种中逆回购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乙方应当自组合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内出具投资建议使组合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果因市场波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原因导致本组合的投资比例违反以上约定，则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使组合符合约定，或者及时与甲方就该事宜进行沟通以确定下阶段的投资方案。

合同终止前3个月甲乙双方就下一期合作事宜进行商讨并确定本委托期最后三个月的投资策略（包括确定是否变现以及变现策略等）。

合同终止前，若双方协商协议不再续签，甲方有权选择继续持有剩余债券或要求全部或部分变现。

**五、止损策略**

在单笔债券或者整个投资组合浮亏较大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做好后期债市的分析预测，甲方将根据沟通结果并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是否止损。

**六、其他**

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协议对方提出修改或变更投资政策的建议，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可以对上述投资政策进行修改或变更。

**附件二**

**投资咨询服务运作流程**

**一、投资咨询授权**

1、投资咨询授权

在投资咨询服务正式运作前，乙方须向甲方书面提供如下事项：

（1）授权乙方投资咨询服务经理对本方案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建议的授权书；

（2）乙方投资咨询服务经理的姓名和预留签字；

（3）乙方投资咨询业务专用章的预留印鉴；

（4）乙方投资咨询服务经理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室电话、传真和E-mail地址等必要信息，并确保以上所有联系方式在工作时间内（每个工作日8：30～17：00）都是有效、畅通的。

在投资咨询服务正式运作前，甲方须向乙方书面提供如下事项：

（1）授权甲方交易员执行乙方投资咨询服务经理的交易建议的授权书；

（2）甲方交易员或分级授权指定审批人的姓名和预留签字；

（3）甲方业务专用章的预留印鉴；

（4）甲方交易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室电话、传真、手机号码和E-mail地址等必要信息，并约定以上所有联系方式在工作时间内（每个工作日8：30～17：00）都是有效、畅通的。

以上授权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和指定人员签字的文件原件或传真件作为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

**二、双方人员和设施准备**

1、乙方

指定人员：投资咨询服务团队1～2人，客户经理1人。

提供设施：办公电脑、专用传真机、录音电话若干台。

2、甲方

指定人员：交易员1～2人。

提供设施：办公电脑、专用传真机、录音电话若干台。

**三、投资开户和交易准备**

甲方在正式投资运作前，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开立相应账户。

**四、运作起始日**

按照《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资产规模、服务期限，甲方向其专用投资资金账户划入足额资金。运作起始日为资金到账日。

**五、投资交易流程**

1、对每笔交易，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建议单》并签字，以保证确认该建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需要，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电话沟通。

2、乙方向甲方以传真件形式发送《投资咨询服务建议单》，并在发送传真后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件。

3、甲方收到传真后根据《投资咨询服务建议单》进行投资操作，由甲方在市场上寻找最优报价方进行买卖交易，如有需要，由乙方给甲方提供相应协助，以保证建议得以实施或者交易成功。

4、甲方向乙方以传真件形式，当日及时发送有甲方签字的所有建议单的回签件。

**六、日终数据传输**

甲方应在发生交易当日的16：30之前将成交回单以email或者传真方式发送乙方，并提供加盖业务章的交割单复印件。

**七、交易及账户信息查询**

1、为保证乙方及时了解甲方交易信息，甲方需及时查询并告知乙方需了解的信息，包括资金头寸、券种余额及交易明细等。

2、为便于乙方及时了解甲方资金信息，甲方需定期将本投资咨询资金账户对帐单发送给乙方，包括资金流水明细、券种余额及成交明细等。

**八、资产估值结果参考**

从本方案的运作起始日起，甲方每月将加盖业务专用章（或资金部门章）的书面对帐单复印件提供给乙方。乙方核算人员将依据双方约定的会计核算与估值方法计算本方案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净值供甲方参考。

甲方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以传真件形式向乙方发送上一个工作日的总资产净值以及资产配置明细，同时加盖甲方业务专用章（或资金部门章），以保证确认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甲方须及时查询对方是否收到传真件。

**附件三**

**投资咨询服务费计提细则**

**一、费用方案**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买卖价差净收益（净损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资金净收益（净支出）-交易结算费-资金清算等有关费用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委托金额\*100%

注：1、利息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债券持有期间债券面额和相应的票面利率计算所得；

2、资金净收益包括空仓资金利息收入、债券逆回购利息收入、债券逆正回购利息支出。

3、公允价值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所公布的中债估值（银行间债券市场）为准。

自协议约定的服务运作起始日起，甲方以一年（365天）为一个考核期，针对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服务质量，甲方向乙方支付投资咨询服务费，分为固定投资咨询服务费及浮动投资咨询服务费。

如因甲方擅自更改投资建议或误操作影响了投资收益的，双方应对该影响进行评估，并协商调整投资咨询服务费。

**二、固定费用计算方法**

本计划的固定投资咨询服务费按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年度固定投资咨询服务费

E为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三、浮动费用计算方法**

在考核期末（一年末）计算本考核期应提取的实际年度浮动投资咨询服务费。年度浮动投资咨询服务费根据组合委托金额及实际适用费率计算得出。

浮动投资咨询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率区间（费前）** | | **年费率** |
| **下限** | **上限** |
| 0 | **R** | 0 |
| **R（含）** | **-** | 超额部分分成20% |
|  |  |  |

注：

1、业绩基准R=4.4%/年；

2、如考核期末组合资产收益率小于或等于“R”,则不收取浮动投资咨询服务费。

**四、费用支付**

自协议约定的服务运作起始日起，乙方在一个考核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核算应提取的投资咨询服务费，双方核算一致后，甲方于考核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咨询服务费划至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投资咨询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附件四**

**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授权书**

**德州市陵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我公司兹授权朱隼作为我公司为贵单位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负责人员。上述人员负责向贵单位提出投资咨询建议，并为贵单位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中规定的相关服务。

上述人员的行为均代表我公司的行为，均为我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我公司提交新的授权书或终止投资咨询协议之前均为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人员信息** | | | | | |
| 投资咨询  服务经理 | 朱隼 | 办公电话 | 010-68105869 | 签名 |  |
| 手机 | 18600239018 |
| 传真 | 010-66421881 |
| 电子邮件 | zhus@pyamc.com |
| 投资咨询  服务经理 | 杨爱斌 | 办公电话 | 010-68105858 | 签名 |  |
| 手 机 | 13910656976 |
| 传 真 | 010-66421881 |
| 电子邮件 | Yangab@pyamc.com |
| 交易员 | 焦翠 | 办公电话 | 010-68105861 | 签名 |  |
| 手机 | 18210115851 |
| 传真 | 010-66421881 |
| 电子邮件 | jiaoc@pyamc.com |
| 交易员 | 张森博 | 办公电话 | 010-68105917 | 签名 |  |
| 手机 | 13522388671 |
| 传真 | 010-66421881 |
| 电子邮件 | zhangsb@pyamc.com |
| 交易员 | 陈诗昆 | 办公电话 | 010-68105863 | 签名 |  |
| 手机 | 18500239161 |
| 传真 | 010-66421881 |
| 电子邮件 | chensk@pyamc.com |
| 交易员 | 王莹莹 | 办公电话 | 010-68105897 | 签名 |  |
| 手机 | 15120072729 |
| 传真 | 010-66421881 |
| 电子邮件 | wangyy@pyamc.com |
| **预留印鉴** | | | | | |
| 投资咨询业务专用签章 | | | 首次授权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德州市陵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咨询业务授权书**

**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兹授权池鑫作为我单位与贵公司沟通投资咨询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员。上述人员负责向贵公司提出投资咨询服务需求，接收贵公司投资咨询建议并进行投资运作。

上述人员的行为均代表我单位的行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我单位提交新的授权书或终止投资咨询协议之前均为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人员信息** | | | | | |
| 交易员 | 池鑫 | 办公电话 | 0534-8827281 | 授权代表签名 |  |
| 手机 | 18766099966 |
| 传真 | 0534-8827281 |
| 电子邮件 | chixin23@163.com |
| 交易员 | 孙娜 | 办公电话 | 0534-8827281 | 授权代表签名 |  |
| 手机 | 18053439767 |
| 传真 | 0534-8827281 |
| 电子邮件 | s-u-n-n-a@163.com |
| **预留印鉴** | | | | | |
| 投资咨询业务专用签章 | | | 首次授权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德州市陵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资咨询建议内容之参考格式**

**投资咨询服务建议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建议方向** | **建议限价（元）** | **建议数量**  **（股或元）** | **有效期** | **附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字：

下单时间：

传真号码：

德州市陵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权代表签字：

接收时间：

传真号码：